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69.16万份股票期权与9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高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高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高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违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

至2020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学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20/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联系人：包子斌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股份来源：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计2,562.92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2,403.37万股的2.28%。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050.34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2,403.37万股的1.82%；预留512.58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2,403.37万股的0.4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政
股票代码	600745
股票简称	闻泰科技
注册资本	1,124,033,709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6-08-28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6号小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811358X
经营范围	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房地产、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 2017年—2019 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157,816.33	1,733,510.82	1,691,6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56.40	6,101.93	32,9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67.22	4,140.54	23,16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03.55	327,196.06	139,388.98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8,937.31	359,461.73	353,880.29
总资产	6,513,175.19	1,694,219.15	1,091,535.2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5	5.64	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0.1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1	1.71	9.4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学政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秋红	董事
3	高岩	董事
4	王艳辉	独立董事
5	肖建华	独立董事
6	肖学兵	监事会主席
7	刘海兰	监事
8	韩迎梅	职工监事
9	曾海成	财务总监
10	周斌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562.9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403.37万股的2.2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69.1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403.37万股的1.40%。其中，首次授予1,255.3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2%，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313.8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2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403.37万股的0.88%。其中，首次授予795.0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19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24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张学政胞姐张秋红女士（董事）、胞妹张丹琳女士（核心管理人员），其中张秋红女士授予27.67万份期权及8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张丹琳女士授予17.03万份期权及48.8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27.67	1.76%	0.02%
张秋红（董事）	27.67	1.76%	0.02%
周斌（董事会秘书）	12.77	0.81%	0.01%
曾海成（财务总监）	12.77	0.81%	0.01%
核心管理人员（4人）	76.64	4.88%	0.07%
中层管理人员（128人）	416.32	26.53%	0.3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88人）	681.49	43.43%	0.61%
预留	313.83	20.00%	0.28%
合计（1,724人）	1,569.16	100.00%	1.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87.25	8.78%	0.08%
张秋红（董事）	87.25	8.78%	0.08%
周斌（董事会秘书）	65.67	6.61%	0.06%
曾海成（财务总监）	56.75	5.71%	0.05%
核心管理人员（4人）	394.03	39.65%	0.35%
中层管理人员（128人）	104.07	10.47%	0.09%
预留	198.75	20.00%	0.18%
合计（136人）	993.76	100.00%	0.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张学政胞姐张秋红女士（董事）、胞妹张丹琳女士（核心管理人员），其中张秋红女士授予8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张丹琳女士授予48.88万股限制性股票。

3、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识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12.04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2.0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1.09元。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授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6.0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6.0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2.04元的50%，为每股56.0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1.09元的50%，为每股50.55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授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是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4、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7%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授出，则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7%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